

115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8樓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3
四、海外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20
五、114 年度董事酬金.....	21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22
七、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八、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九、背書保證程序修訂對照表.....	41
肆、附錄.....	42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8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四) 募集與發行海外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
- (五)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
- (七) 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八)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7~11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3~19 頁)。

第四案：募集與發行海外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海外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733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發行總額為美金 300,000,000 元，每張面額美金 200,000 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募資用途於海外購料，海外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20 頁)。

三、截至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尚無債權發生轉換。

第五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至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175,726,511 元(約美金 5,575,822.63 元，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1.46%)，及 114 年度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24,000,000 元(約美金 761,522.79 元，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0.2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酬金分派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21 頁)。

第七案：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提撥美金 93,006,394.31 元分派現金股利，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 115 年 3 月 2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95,003,405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美金 0.47694754 元(約新台幣 15 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美金換算成新台幣匯率係依 115 年 3 月 2 日臺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務代理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32 條辦理。

二、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函(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參考歷年第 1110024366 號函、第 1100024173 號函、第 1090002299 號函、第 1050014103 號函、第 1030022825 號函內容進行修訂。

三、本次修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22~2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28~39 頁)。

決 議：

第二案：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及 34.2 條規定辦理。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4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擴充產能、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及因應未來發展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規定並循下列原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萬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4.88%，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充產能、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及因應未來發展等，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本次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六、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強化內部控制並確保作業合規。
- 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及印鑑章管理制度之調整，增列印鑑章使用與授權簽署之規定，以明確背書保證之執执行程序。
- 三、本次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 41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BizLink Holding Inc.

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市場與經營環境的複雜度快速升高。貿聯在此過程中持續調整並優化營運體系，使整體營運在變動中仍能保持穩定，並展現出良好的財務紀律與營運韌性。

本年度的經營環境，同時受到多重總體因素交互影響：全球 AI 基礎建設投資加速、地緣政治分化加劇、供應鏈持續重組、能源與勞動力限制，以及全球資金成本上升。這些因素並非孤立存在，而是環環相扣、互為影響；這種非線性的連動效應，使得我們在面對強勁需求訊號的同時，也必須應對更高的營運阻力與不確定性。

隨著人工智慧基礎建設於全球快速擴展，產業所面臨的瓶頸亦隨之轉移。挑戰已不再僅限於算力的取得，而是能否在大規模情境下，穩定、可重複且可靠地部署實體系統。功率密度、訊號完整性、可製造性、認證深度以及全球執行能力，已成為關鍵成敗因素。而貿聯的價值，正體現在於如何將對系統效能的高度要求，穩定地落實於實體系統之中。而這正是貿聯的立足點：在效能表現與物理實境的交匯處，實踐卓越。

114 年度本公司已於多個地區成功量產次世代資料中心互連與電力解決方案，並同步完成先進電力架構系統之開發，包括電源引線（Power Whip）、匯流排（Busbar）及液冷解決方案，以支援持續演進之基礎設施需求。

我們的角色不隨景氣週期起伏，亦不盲目追逐市場題材。而是預判系統演進趨勢，攻克未來關鍵瓶頸，使龐大而複雜的平台得以協同運作，而非成為零散拼湊的組合。

隨著客戶平台日益精進，規模化的速度與續航力，日益取決於執行的可靠程度。此一現實深刻形塑了我們的組織架構、資本配置，以及面對日益複雜的系統時與客戶的協作模式。同時也進一步強化我們對「前期設計參與」與「上游供應鏈整合」的重視，因為執行風險往往在量產部署之前即已定調。以下章節，將具體說明此一營運模式如何在產品組合、執行架構與財務紀律上，因應持續攀升的系統複雜度。

化複雜為動能：具擴張韌性的事業佈局

我們以事業組合的模式管理貿聯，旨在確保無論景氣週期如何更迭，皆能展現優異績效與營運韌性。隨著時間推移，集團業務重心已逐步轉向高技術規格、關鍵任務導向、系統解決方案的層級。現階段，高效能運算（HPC）與半導體設備相關業務相互擴展、彼此強化；而多元化的工業應用，則持續貢獻穩定的現金流，並強化整體的營運綜效。

此一轉型，屬於結構性演進，而非戰術性調整。AI 運算需求的擴張，推動先進半導體製程的長期投資；而半導體技術的進步，亦反過來支撐更高密度、更高功率的運算架構，兩者相輔相成、相互促進。貿聯同時布局於這兩大領域，使我們得以更早介入客戶平台、解決系統層級瓶頸，並於多世代產品週期中持續支持客戶。

值得注意的是，成長動能已不再單純來自出貨量，而是來自更高的系統內容價值、更深度的工程參與，以及更早期的產品認證。我們的新產品導入（NPI）能力，在此轉變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使我們能於平台定義初期即參與其中，承接設計反覆調整，並將路線圖對齊轉化為具長期價值的量產專案。當系統複雜度提升，執行可靠度的重要性已遠勝於邊際成本差異，這一轉變也重新塑造了客戶與我們的合作方式，以及集團內部的資本配置原則。

此一策略於 114 年具體展現，本公司於 Fremont 設立先進製造中心，專責新產品導入（NPI）及小量試產，藉以強化與客戶於產品開發初期之協同合作，並加速產品迭代與驗證。

卓越執行，駕馭非線性增長的複雜度

隨著系統架構的擴張，複雜度的提升呈現非線性增長的連鎖效應。電力、資料、機構整合、熱管理與製造可行性，日益在系統層級相互牽動；任何執行失誤的成本迅速放大，而對任何閃失的容忍空間則日益狹窄。

我們所觀察到的，已非零星專案，而是橫跨多家客戶與多個平台的可重複營運模式：合作始於更早期的設計階段，涵蓋多個子系統，並延伸至驗證與部署。客戶愈發重視能夠提前識別瓶頸、跨介面協調整合，並與系統路線圖保持長期一致的夥伴角色，供應關係正由零組件提供者，轉變為不可或缺的設計參與者。

因此，我們的營運重點聚焦於深化認證能力、持續負載下的驗證，以及在不犧牲可靠度的前提下，因應後期配置變更的能力。這些能力，透過嚴謹的 NPI 流程、跨據點協同，以及系統層級測試基礎設施相互強化，並成為決定能否與客戶同步擴展的關鍵分水嶺。

本年度我們因應客戶需求，成功進行供應鏈之重新配置與移轉，且未對交付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表現

貿聯 114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1,247,272 仟元，較 113 年新台幣 54,080,481 仟元增加 31.7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05,366 仟元，每股盈餘(EPS) 46.57 元，較 113 年新台幣 4,396,138 仟元及每股盈餘(EPS) 25.16 元增加 104.85%。

財務紀律：不可或缺의營運前提

隨著貿聯業務逐步深化至系統層級，財務紀律已不再是輔助功能，而是營運本身不可或缺的前提。若缺乏適當控管，規模與複雜度反而可能稀釋長期價值。

我們追求的，並非單純的成長，而是確保成長能有序高效轉化為穩健且可持續的財務成果。此一理念，貫穿於我們對盈餘品質、健全營運資金、資本支出、資本配置的精細管理，堅持建構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作為公司營運的核心優勢，而不僅只是做為營運結果的附屬產物。

隨著出貨規模擴張與平台日趨多元，更高層次的技術工程、更嚴苛的驗證週期，以及與客戶端的深度整合，皆考驗著我們在執行力與成本規模化上的嚴謹程度。我們的核心目標始終如一：將成長轉化為實質現金收益、發揮規模效益，並確保獲利回報在不同景氣週期中皆能持續強化。

營運資金紀律，是此一模式的關鍵管控。即便 NPI 週期拉長、系統整合程度提高，我們對應收帳款、存貨與應付帳款的管理始終維持一貫的穩健。不以提前堆積庫存、放寬收款條件或過度擴產來追逐短期成長。業務成長主要仰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支應，而非資產負債表的擴張。

資本支出則以產能利用率與客戶能見度為依歸，而非盲從產業熱潮。而全球據點擴張則在各據點明確角色定位的原則下循序漸進，與具體的營運需求緊密連結。同時，我們以審慎態度管理槓桿與流動性，維持具韌性的資產負債表，以因應循環波動並保留策略彈性。我們不進行投機性擴張，也不預先堆疊產能，藉此在確保穩健擴展的同時，保有因應需求變化的彈性空間。

在併購策略上，我們秉持一貫嚴謹的紀律。貿聯透過內部經營與外部併購的雙軌驅動實現成長願景。併購皆有明確定位，在於補強能力、解除瓶頸、深化客戶關係或提升全球佈局的抗風險能力，而非追求規模導向或無關多角化。

我們對於併購整合的評估，不僅限於財務指標，更著重於受併業務如何有效強化整體的營運體系，並與客戶的長期需求保持一致。優秀的人才與文化契合度是我們最核心的篩選準則，這能確保新加入的團隊能在貿聯的執行架構下茁壯成長，同時受惠於我們全球平台的資源優勢與公司治理標準。

該成果於 114 年藉由近期併購標的順利納入本公司全球佈局與營運體系而充分體現。

所有併購案皆遵循保守的財務原則與嚴謹的治理流程。所有交易皆須符合報酬率與現金流紀律，優先選擇具備中長期盈餘與現金流貢獻的標的，並在確保資產負債表強韌與財務彈性的前提下進行。相關交易均經董事會審議，符合監管要求，並配套明確的整合計畫與績效追蹤機制。

這些紀律並非偶然，而是我們主動設定的防線。於產業投資快速擴張之際，弊端往往體現在存貨堆積、激進擴產、毛利讓利或過度槓桿化。我們果斷避開這些行為，強化控管、穩固體質，確保規模擴張能強化獲利回報，而非稀釋利潤。

治理與透明度，對我們而言是永續營運的根基，而非僅僅只是階段性目標。隨著全球規模與複雜度提升，一致性、可比較性與可靠的資訊揭露愈發重要，亦與我們強調財務韌性、紀律式資本配置與問責文化的策略框架相互呼應。

本年度，貿聯獲納入 MSCI 全球標準指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等重要國內外指數，顯示我們在治理架構、資訊揭露、流動性與營運規模上，已符合機構投資人標準。這並未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卻進一步鞏固在規模化經營下應有的自律要求。

同時，我們加入 RE100，並非象徵性承諾，而是延續既有的全球據點管理邏輯。能源來源、效率與韌性，與成本、品質與客戶鄰近性同等重要，尤其在高功率密度與可靠性日益關鍵的基礎建設領域。

此外，我們亦積極因應 IFRS 18 等新會計準則的即將上路，以確保隨業務演進，財務資訊仍具清晰度與可比較性，符合機構級平台的透明期待。

在我們看來，財務紀律不是成長的束縛，而是成長得以穿越循環、歷久彌新的根基。

貿聯的全球據點，並非彼此獨立的工廠集合，而是高度整合的營運系統。

本年度我們透過擴大東南亞之營運據點而進一步強化，在支援客戶專案加大量產的同時，亦維持各區域間職責分工之清楚與明確。

據點投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並受產能利用率所約束；僅在具備明確且可持續的客戶拉動力與專案可視性下，才進行擴張。資本配置講求角色清晰，而非地理企圖。此一架構亦使我們能有效分散地緣政治風險，提升供應鏈韌性，並在客戶跨區域擴展平台時，提供穩定與安心。

此一模式，使我們得以可靠擴張、順利整合併購，並在不犧牲品質與紀律的前提下，吸收需求波動。

植基於執行力的長期選擇權

放眼當前基礎建設浪潮之外，機器人、自駕系統與邊緣運算等新興應用，為我們具備長期延展潛力的相鄰領域；同時，既有的工廠自動化、醫療、汽車與企業應用，仍具關鍵性與規模性，並持續支撐集團營運。

我們亦觀察到，實體 AI 在航太、國防、海事等高可靠性且極高認證標準領域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這些應用仍處於早期階段，非短期營收來源，惟不論成熟或新興市場，其底層制約正逐步趨同：電力傳輸、資料完整性、系統整合可靠度與可製造性。

我們的目標，並非預測應用何時爆發，而是確保當其規模化之際，貿聯已深度嵌入，成為值得信賴的執行夥伴。我們亦不侷限於銅線解決方案，將於光學與混合架構符合系統需求與客戶路線圖時，積極參與。長期選擇權，來自於時間累積的紀律參與，而非空泛承諾。

ESG 策略

貿聯始終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並透過具體舉措加以落實，包括加入「RE100 是全球領先企業再生能源倡議」，承諾在 2050 年(民國 139 年)前實現 100%使用再生能源電力，以及在各項營運中導入節能措施。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動水資源節約和廢棄物回收，並透過參與「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平台，持續深化環境保護的承諾。

為營造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於員工培訓、健康安全計畫以及社區活動參與。透過全球性的慈善行動，在教育、災害救助和醫療照護等面向貢獻心力，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我們亦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增進與在地社區的互動交流。

貿聯致力於將透明度和責任納入其治理的核心，透過董事會層級的監督，確保 ESG 目標的有效執行和風險管理的嚴謹落實。公司在所有決策過程中均遵循 ESG 準則，並遵守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盼。

貿聯致力於推動永續供應鏈之發展，透過與供應商協作，共同減少碳足跡並採用環境友善之材料。本公司亦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具備節能效益且對環境友善之產品，期能於創新永續解決方案領域居於領導地位，並為全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上述各項舉措彰顯貿聯致力於將 ESG 原則納入其策略之決心，以期確保企業之長遠永續發展，並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遠之價值。

展望未來

無論市場如何變化，貿聯的營運原則始終如一：解決瓶頸、可靠執行、紀律配置資本，僅於需求具持久性時擴張。客戶所面臨的問題將不斷演進，但我們應對問題的方式，將一以貫之。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把複雜度轉化為長期價值，為客戶、合作夥伴及全體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成果。

謹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梁華哲
BizLink 董事長



鄧劍華
BizLink 總經理



蔡策申
BizLink 財務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BizLink Holding Inc.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健正 林健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管 與性質 (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管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最低金額 (註2)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34,610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4,810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2,736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6,021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6,021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6,021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8,028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1,211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4,810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6,021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6,021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4,100	628,600	628,600	628,600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6,547	368,988	368,988	368,988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482	553,482	553,482	553,482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482	553,482	553,482	553,482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5,750	785,750	785,750	157,150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482	553,482	553,482	553,482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8,685	479,685	479,685	479,685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r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50	1,100,050	1,100,050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寶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4,100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寶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2,900	942,900	942,900	628,600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8,000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000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000	-	-	-	0.000%	2	營運周轉	-	-	-	18,653,781	註4(1) - (2)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1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9,146	\$ 129,146	\$ 129,146	0.45%	2	\$ -	營運周轉	\$ -	-	-	\$ 1,354,329	\$ 1,354,329	註4(3)
1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4.125%	2	-	營運周轉	-	-	-	1,354,329	1,354,329	註4(3)
1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798	73,798	73,798	6.100%	2	-	營運周轉	-	-	-	1,354,329	1,354,329	註4(3)
1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0.45%	2	-	營運周轉	-	-	-	1,354,329	1,354,329	註4(3)
1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6,633	206,633	206,633	0.800%	2	-	營運周轉	-	-	-	1,354,329	1,354,329	註4(3)
1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3.700%	2	-	營運周轉	-	-	-	1,354,329	1,354,329	註4(3)
1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6.130%	2	-	營運周轉	-	-	-	1,354,329	1,354,329	註4(3)
1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System Integration Solutions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70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1,354,329	1,354,329	註4(3)
2	桐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桐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662	67,395	67,395	3.450%	2	-	營運周轉	-	-	-	215,791	215,791	註4(4)
2	桐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桐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887	22,465	22,465	3.350%	2	-	營運周轉	-	-	-	215,791	215,791	註4(4)
3	葛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Bizlink Tech,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9,312	112,934	112,934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18,309,982	18,309,982	註4(5)
3	葛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Bizlink Tech,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546	62,860	62,860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18,309,982	18,309,982	註4(5)
4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39	22,139	22,139	0.452%	2	-	營運周轉	-	-	-	25,303,580	25,303,580	註4(6)
4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4.965%	2	-	營運周轉	-	-	-	25,303,580	25,303,580	註4(6)
4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5.150%	2	-	營運周轉	-	-	-	25,303,580	25,303,580	註4(6)
4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519	29,519	29,519	6.130%	2	-	營運周轉	-	-	-	25,303,580	25,303,580	註4(6)
4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6.130%	2	-	營運周轉	-	-	-	25,303,580	25,303,580	註4(6)
4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1,390	221,393	221,393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25,303,580	25,303,580	註4(6)
4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5,303,580	25,303,580	註4(6)及註5
4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0,438	550,438	550,438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25,303,580	25,303,580	註4(6)
4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797	184,494	184,494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25,303,580	25,303,580	註4(6)
4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5,303,580	25,303,580	註4(6)及註5
5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48	55,348	55,348	6.300%	2	-	營運周轉	-	-	-	1,466,963	1,466,963	註4(7)
5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279	44,279	44,279	6.300%	2	-	營運周轉	-	-	-	1,466,963	1,466,963	註4(7)
5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4.613%	2	-	營運周轉	-	-	-	1,466,963	1,466,963	註4(7)
5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4.822%	2	-	營運周轉	-	-	-	1,466,963	1,466,963	註4(7)
5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595	147,595	147,595	5.800%	2	-	營運周轉	-	-	-	1,466,963	1,466,963	註4(7)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管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管與限 額(註4)	資金管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損失金額	名義	價值	金額(註4)			
5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6,899	\$ 36,899	\$ 36,899	0.452%	2	\$ -	營運周轉	\$ -	-	-	\$ 1,466,963	\$ 1,466,963	註4(7)	
5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2.795%	2	-	營運周轉	-	-	-	1,466,963	1,466,963	註4(7)	
5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5.160%	2	-	營運周轉	-	-	-	1,466,963	1,466,963	註4(7)	
5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39	22,139	22,139	4.600%	2	-	營運周轉	-	-	-	1,466,963	1,466,963	註4(7)	
6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7,747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543,294	2,543,294	註4(8)	
6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瀚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6,671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543,294	2,543,294	註4(8)	
7	Bizlink Speedy Pte. Ltd.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8,839	1,420,605	1,420,605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143,619,835	143,619,835	註4(9)	
7	Bizlink Speedy Pte. Ltd.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7,661	1,217,661	1,217,661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143,619,835	143,619,835	註4(9)	
7	Bizlink Speedy Pte. Ltd.	Bizlink System Integration Solutions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682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143,619,835	143,619,835	註4(9)	
7	Bizlink Speedy Pte. Ltd.	Bizlink System Integration Solutions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4,014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143,619,835	143,619,835	註4(9)	
7	Bizlink Speedy Pte. Ltd.	Bizlink System Integration Solutions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83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143,619,835	143,619,835	註4(9)	
7	Bizlink Speedy Pte. Ltd.	Bizlink System Integration Solutions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456	125,456	125,456	3.016%	2	-	營運周轉	-	-	-	143,619,835	143,619,835	註4(9)	
7	Bizlink Speedy Pte. Ltd.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449	99,036	99,036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143,619,835	143,619,835	註4(9)	
7	Bizlink Speedy Pte. Ltd.	Bizlink Alpha AG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7,493	257,493	257,493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143,619,835	143,619,835	註4(9)	
8	Bizlink Silittherm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1,480	611,480	611,480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19,984,659	19,984,659	註4(10)	
8	Bizlink Silittherm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494	184,494	184,494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19,984,659	19,984,659	註4(10)	
8	Bizlink Silittherm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595	147,595	147,595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19,984,659	19,984,659	註4(10)	
8	Bizlink Silittherm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696	110,696	110,696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19,984,659	19,984,659	註4(10)	
8	Bizlink Silittherm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696	110,696	110,696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19,984,659	19,984,659	註4(10)	
8	Bizlink Silittherm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797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19,984,659	19,984,659	註4(10)	
8	Bizlink Silittherm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88	368,988	368,988	5.000%	2	-	營運周轉	-	-	-	19,984,659	19,984,659	註4(10)	
8	Bizlink Silittherm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393	221,393	221,393	5.000%	2	-	營運周轉	-	-	-	19,984,659	19,984,659	註4(10)	
8	Bizlink Silittherm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2,786	442,786	442,786	4.750%	2	-	營運周轉	-	-	-	19,984,659	19,984,659	註4(10)	
8	Bizlink Silittherm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798	73,798	73,798	4.750%	2	-	營運周轉	-	-	-	19,984,659	19,984,659	註4(10)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2,048	182,048	182,048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262,854,060	26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4.700%	2	-	營運周轉	-	-	-	262,854,060	26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4.700%	2	-	營運周轉	-	-	-	262,854,060	262,854,060	註4(11)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5,348	\$ 55,348	\$ 55,348	4.300%	2	\$ -	營運周轉	\$ -	-	-	\$ 202,854,060	\$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696	110,696	110,696	4.55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4.7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4.7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054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942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971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797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131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401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201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35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045	166,045	166,045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Tailor-Made Cable U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02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Tailor-Made Cable U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14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Tailor-Made Cable U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14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4,014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99	36,899	36,899	2.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401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798	73,798	73,798	5.25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Czech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483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Czech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971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9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Czech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803	36,899	36,899	4.600%	2	-	營運周轉	-	-	-	202,854,060	202,854,060	註4(11)
10	Bizlink elocab Ltd.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748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	3,973,040	3,973,040	註4(12)
1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218	110,005	110,005	6.300%	2	-	營運周轉	-	-	-	5,916,408	5,916,408	註4(13)
1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955	141,435	141,435	6.300%	2	-	營運周轉	-	-	-	5,916,408	5,916,408	註4(13)
1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30	31,430	31,430	6.300%	2	-	營運周轉	-	-	-	5,916,408	5,916,408	註4(13)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管限 額(註4)	資金管限 總限額 (註4)	備註
												損失金額	備抵金額			
1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9,146	\$ 69,146	\$ 69,146	6.300%	2	\$ -	營運周轉	\$ -	-	\$ 5,916,408	\$ 5,916,408	註4(13)
12	BizLink elocab GmbH	BizLink Alpha AG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58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10,572,449	10,572,449	註4(14)
12	BizLink elocab GmbH	BizLink Alpha AG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7,662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10,572,449	10,572,449	註4(14)
13	Silitherm Immobiliare S.r.l.	BizLink Silitherm s.r.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193	-	-	0.000%	2	-	營運周轉	-	-	註6	註6	註6

註1：編製圖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1.43元、人民幣匯率4.496元及歐元匯率36.9元換算之。

註3：資金質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事項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事項2。

註4：應填列公司依資金管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管與之限額及資金管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管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或資金管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

(3).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4). 網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5). 葛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6).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7).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8).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9). BizLink Speedy Pte. Ltd. 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10). BizLink Silitherm s.r.l. 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11).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12). BizLink elocab Ltd. 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13). BizLink Technology, Inc. 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14). BizLink elocab GmbH資金管與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淨值之五倍。

(15).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除所幣數變動外，亦包含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註5：係當月新增之資金管與，並於同月份併附其情報全數轉增。

註6：BizLink Silitherm s.r.l.與Silitherm Immobiliare S.r.l.於民國114年11月合併，合併後BizLink Silitherm s.r.l.為存續公司，Silitherm Immobiliare S.r.l.為消滅公司。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2	2	\$ 69,951,678	\$ 132,820	\$ 125,720	\$ 78,575	\$ -	0.27%	\$ 69,951,678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2	69,951,678	2,711,000	2,711,000	1,484,921	-	5.81%	69,951,678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2	69,951,678	132,820	-	-	-	0.00%	69,951,678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elocab GmbH	2	2	69,951,678	266,875	266,875	266,875	-	0.57%	69,951,678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BizLink elocab GmbH、貿聯特種電纜 (常州) 有限公司、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r.o.	2	2	69,951,678	145,606	-	-	-	0.00%	69,951,678	Y	N	Y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BizLink elocab GmbH、貿聯特種電纜 (常州) 有限公司、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r.o.	2	2	69,951,678	364,014	-	-	-	0.00%	69,951,678	Y	N	Y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Industry Czech s.r.o.	2	2	69,951,678	11,808	11,808	11,808	-	0.03%	69,951,678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2	2	69,951,678	664,179	664,179	664,179	-	1.42%	69,951,678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ystem Integration Solutions s.r.o.	2	2	69,951,678	368,988	368,988	368,988	-	0.79%	69,951,678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BizLink elocab GmbH、貿聯特種電纜 (常州) 有限公司、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r.o.	2	2	69,951,678	147,595	147,595	-	-	0.32%	69,951,678	Y	N	Y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BizLink elocab GmbH、貿聯特種電纜 (常州) 有限公司、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r.o.	2	2	69,951,678	368,988	368,988	368,988	-	0.79%	69,951,678	Y	N	Y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4	\$ 5,916,408	\$ 125,579	\$ 118,866	\$ 17,830	\$ -	0.25%	\$ 5,916,408	N	N	N	
2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4	2,581,835	63,847	63,847	63,847	61,289	0.14%	2,581,835	N	N	N	
3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Germany GmbH	4	63,258,951	758	758	758	-	0.00%	63,258,951	N	N	N	
3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4	63,258,951	2,214	2,214	2,214	-	0.00%	63,258,951	N	N	N	
4	BizLink Speedy Pte. Ltd.	BizLink Holding Inc.	3	143,619,835	5,743,500	4,557,350	3,457,300	-	9.77%	143,619,835	N	Y	N	
4	BizLink Speedy Pte. Ltd.	BizLink System Integration Solutions (Slovakia) s.r.o.	3	143,619,835	62,860	62,860	62,860	-	0.13%	143,619,835	N	N	N	
5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4	9,232,046	1,476	1,476	1,476	-	0.00%	9,232,046	N	N	N	

註1：編號闕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

-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述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十倍為限。
- (4). BizLink Technology, Inc.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5). BizLink (BVI) Corp.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6).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 (7). BizLink Speedy Pte. Ltd.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 (8).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

註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1.43元、馬來西亞幣匯率7.7471元、人民幣匯率4.496元及歐元匯率36.9元換算之。

BizLink Holding Inc.

海外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期別：第 114 期 1 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4 年 9 月 22 日	面額	美金貳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3 億元整	利率	0.00%
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119 年 9 月 22 日到期。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承銷機構		國內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主辦承銷商：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DBS Bank Ltd.		
簽證律師		國內送件律師：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國外送件律師：Sullivan and Cromwell (Hong Kong) LLP、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Troutman Pepper Locke LLP、Gleiss Lutz、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美金 3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公司債： 1.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年之日至到期日前，如發行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定義如下）後之 130% 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2.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被買回並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3.因中華民國、英屬開曼群島或新加坡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如全數轉換，則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3.17%，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五

114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梁華哲	-	-	-	7,000	-	-	7,000	0.08%	-	33,325	-	-	16,300	-	56,625	0.63%	-
董事	鄧劍華	-	-	-	6,000	-	-	6,000	0.07%	-	34,305	-	-	8,150	-	48,455	0.54%	-
董事	郭殷如	-	-	-	6,000	-	-	6,000	0.07%	-	20,236	-	-	10,478	-	36,714	0.41%	-
董事	禧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聖珉	-	-	-	5,000	-	18	5,018	0.06%	-	-	-	-	-	-	5,018	0.06%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	1,892	-	-	-	20	1,912	0.02%	-	-	-	-	-	-	1,912	0.02%	-
獨立董事	林健正	-	1,892	-	-	-	22	1,914	0.02%	-	-	-	-	-	-	1,914	0.02%	-
獨立董事	林嘉熙	-	1,892	-	-	-	22	1,914	0.02%	-	-	-	-	-	-	1,914	0.02%	-
合計		-	5,676	-	-	24,000	82	29,758	0.33%	-	87,866	-	-	34,928	-	152,552	1.69%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之規定，按不超过當年度獲利 3% 額度內分派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之規定，按不超過當年度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BizLink Holding Inc.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形下，並遵循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訂本守則，以管理其<u>經濟、環境及社會</u>風險與影響。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形下，並遵循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訂本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微調內容。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u>方針與營運活動</u>。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u>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u>，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增加第 2 項並微調內容。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u>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微調內容。
第 5 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u>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 5 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微調內容。
第 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u>企業</u>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u>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第 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以</u>督促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增加第 2 項並微調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u>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u>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增加第 2 項並微調內容。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u>達成</u>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微調內容。
第 14 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之運行成效。</u>	第 14 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微調內容。
第 15 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制度及<u>具體行動方案</u>，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微調內容。
第 16 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u>	第 16 條 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函公告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類之衝擊：</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正。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 7 款。
第 17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微調內容。
第 18 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造成的影響，並根據營運狀況和溫室氣體清單，採取與節能減排和減少碳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政策，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營運對氣候變遷的影響。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增加第 2 項、第 3 項並微調內容。
第 4 章 <u>維護社會公益</u>	第 4 章 發展永續環境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修正章名。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u>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增加第 2 項、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u> <u>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 <u>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 <u>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 <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 <u>對於危害勞動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利害關係人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		3 項、第 4 項並微調內容。
第 22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第 22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函公告修正。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 2 項，並調整現行第 2 項至第 3 項。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修正發布增加第 2 項、第 3 項並微調內容。
第 23-1 條 <u>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修正發布增加第 23-1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 24 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微調內容。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發布增加第 3 項並微調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 26 條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增加第 2 項並微調內容。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依據政府提供範本微調內容並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增加第 2 項、第 3 項並微調內容。
第 28 條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	第 28 條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修正發布微調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展。	
第 28-1 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增加第 28-1 條。
第 5 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修正章名。
第 2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微調內容。
第 30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30 條 本公司應定期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微調內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15 號

BizLink Holding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BizLink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BizLink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BizLink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BizLink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四)及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BizLink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來自於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且銷貨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前十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及核對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前十大交易對象期後之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金額重大之前十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BizLink 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0 月以現金歐元\$54,083 仟元購入 BizLink System Integration Solutions (Slovakia) s.r.o. (原名 Easys s.r.o.) 100%股權，並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完成收購價格分攤。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六)；併購交易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四)。

BizLink 集團於民國 114 年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執行購買價格分攤，因併購交易為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評估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複核 BizLink 集團委託評價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執执行程序包括：

1. 評估所辨認出無形資產及經濟有效年限的合理性。
2. 複核所使用的評價模型，並評估主要參數，如營業利益率、權利金比率之合理性，以及折現率與市場可類比標的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BizLink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BizLink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BizLink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BizLink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BizLink Holding Corp.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95,187	17	\$	10,175,67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530	-		8,73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7,357,205	9		610,794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23,87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191,759	-		195,7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4,087,366	17		10,261,56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903	-		16,0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8,442	1		294,01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7,421	-		114,032	-
130X	存貨	六(七)		13,824,198	17		11,231,621	18
1410	預付款項			835,712	1		752,2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70	-		7,4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411,663	62		33,667,917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5,892	-		188,3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326	1		472,72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64,631	-		179,3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0,197	-		27,2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7,323,807	21		14,676,50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778,193	2		1,781,36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94,563	-		202,90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019,474	11		8,369,281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109,223	2		996,67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31,822	1		352,5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01,128	38		27,246,914	45
1XXX	資產總計		\$	82,312,791	100	\$	60,914,831	100

(續次頁)

BizLink Holding Corp.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323,731	3 \$ 3,832,17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2,584 -	14,288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五)	- -	4,23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99,884 -	277,178 1
2150	應付票據		137,760 -	200,255 1
2170	應付帳款		9,291,283 12	6,038,51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234,001 5	3,697,60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8,940 1	678,8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25,086 -	170,1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92,956 1	605,75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2,490,090 3	1,182,1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72 -	93,8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29,691 25	16,795,037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8,290,333 10	837,566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387,737 4	3,865,414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74,094 -	84,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614,579 2	1,440,12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37,181 1	739,0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757,324 1	772,12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9,204 -	164,1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40,452 18	7,902,948 13
2XXX	負債總計		35,670,143 43	24,697,985 41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9,699 2	1,895,543 3
3140	預收股本		4,490 -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3,502,512 29	21,493,222 3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9,972 3	1,859,0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640 -	1,121,7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64,287 21	9,723,230 16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1,714,852 2	115,98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634,452 57	36,208,816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8,196 -	8,030 -
3XXX	權益總計		46,642,648 57	36,216,846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312,791 100	\$ 60,914,8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華哲



經理人：鄧劍華



會計主管：蔡策申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71,247,272 100	\$ 54,080,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三十一)	(48,642,673) (68)	(38,827,643) (72)
5900 營業毛利		<u>22,604,599 32</u>	<u>15,252,838 28</u>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953,662) (4)	(2,761,313) (5)
6200 管理費用		(5,349,634) (7)	(4,455,5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8,222) (3)	(1,509,57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5,469) -	39,8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46,987) (14)</u>	<u>(8,686,524) (16)</u>
6900 營業利益		<u>12,457,612 18</u>	<u>6,566,314 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348,984 1	426,02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142,307 -	142,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457,366) (1)	8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及七	(628,745) (1)	(814,9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3,064 -</u>	<u>(190)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1,756) (1)</u>	<u>(247,886) -</u>
7900 稅前淨利		11,865,856 17	6,318,42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2,860,621) (4)	(1,927,918) (4)
8200 本期淨利		<u>\$ 9,005,235 13</u>	<u>\$ 4,390,510 8</u>

(續次頁)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72,829 -	\$ 16,3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四)	78,895 -	10,548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 損益	六(五)(二十四)	48,415 -	9,168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1,215,211) (2)	2,622,572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26,950) -	(1,6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2,022) (2)	2,656,963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12,958 4	(1,387,28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12,958 4	(1,387,28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70,936 2	\$ 1,269,6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76,171 15	\$ 5,660,188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05,366 13	\$ 4,396,13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131) -	(5,628) -
		\$ 9,005,235 13	\$ 4,390,51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76,005 15	\$ 5,664,48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 -	(4,301) -
		\$ 10,676,171 15	\$ 5,660,188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46.57	\$ 25.1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46.33	\$ 23.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華哲

經理人：鄧劍華

會計主管：蔡策申



會計主管：蔡策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37-

BizLink Holding, Inc.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65,856	\$ 6,318,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2,050,841	1,810,143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503,358	400,4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5,469 (	39,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九) (144,442)	187,263
利息費用	六(三十) 493,582	711,4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348,984) (	426,02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10,494) (	9,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64)	1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九) 77,67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1,1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九) 26,783	4,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九) 128,394	7,18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971	56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 (二十九) 3,50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九) (17,060) (	1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九) 1,519	-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 97,663	6,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36)	44,546
應收票據	(4,020) (	324)
應收帳款	(3,735,225) (	1,465,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5) (	3,428)
其他應收款	(73,151)	171,419
存貨	(2,935,028) (	57,634)
預付款項	(115,975) (	188,576)
其他流動資產	(1,836) (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167) (	263,739)
合約負債	(97,085)	31,727
應付票據	(53,786) (	70,747)
應付帳款	3,056,193	1,283,994
其他應付款	497,967	551,8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 (	194)
負債準備	18,043	11,568
其他流動負債	(56,543) (	58,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 (	8,4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295	34,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05,517	8,982,936
收取之利息	297,612	409,903
支付之利息	(334,887) (	513,8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2,842) (	1,970,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5,400	6,908,915

(續次頁)

BizLink Holding, Inc.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55)	(\$ 3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4,563)	(76,6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01	1,151,2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3,189,215)	(3,110,35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205	27,974
取得使用權資產	(344)	(22,6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3,239)	(172,59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54	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94)	(25,9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25	11,2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7,450)	(154,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6)	883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八)	10,494	9,38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537,337)	(1,985,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7,864)	(4,376,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2,061)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六)	8,635,695	13,300,04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六)	(10,024,585)	(12,169,91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7,048,414	4,178,31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6,150,820)	(6,263,2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33)	(56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595,616)	(566,9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六)	9,038,718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六)	(7,15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235	49,4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2,278,026)	(1,469,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12,468	(2,942,657)
匯率影響數	1,149,507	(41,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9,511	(451,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5,676	10,627,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95,187	\$ 10,175,6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華哲



經理人：鄧劍華



會計主管：蔡策申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美金/元)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312,300.01	7,808,441,57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8,821,674.30	9,005,365,9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18,949.08	50,478,30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90,440,623.38	9,055,844,2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9,044,063.00	905,584,42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12,708,860.39	15,958,701,39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美金 \$0.47694754	93,006,394.31	2,925,051,1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702,466.08	13,033,650,294
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 115 年 3 月 2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95,003,405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美金 0.47694754 元(約新台幣 15 元)，不分配股票股利。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外在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董事長：梁華哲 

總經理：鄧劍華 

財務長：蔡策申 

BizLink Holding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略）。 6.2（略）。 6.3（略）。 6.4（略）。 <u>6.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使用「集團印鑑管理辦法」登記之專用印鑑章，並由專責人員妥善保管，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對國外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則應由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u>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略）。 6.2（略）。 6.3（略）。 6.4（略）。	6.5 本款新增。 增列印鑑章使用與授權簽署之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BIZLINK HOLDING INC.**

（經 2025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名稱為 BIZLINK HOLDING INC.。
- 2 公司註冊處所為開曼群島 Grand Cayman 之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位於 P.O. Box 61,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惟於公司之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及就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6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BIZLINK HOLDING INC.

（經 2025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收購」	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影響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的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規章制度、金管會發布的規章制度，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制度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公司」	指 BIZLINK HOLDING INC.。
「董事」	指公司當時的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股利」	包括期中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併購」	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合併」	指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11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依據法令登記於公司名下之庫藏股。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通話設備」	指得通過視訊、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及／或任何其他視訊通訊、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視訊通信設備，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得以聽到他方及被他方聽到之設備。
「視訊會議」	指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之人，包含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或任何董事）獲准僅藉由視訊通話設備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會。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這些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及第 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而生之所有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所附屬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內容。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惟於公司之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及就其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3.4 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放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放置在註冊處所。

-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規定證明及轉讓所有權。本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短期間。
- 5.2 於依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能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僅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繳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若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之。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較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有優先權利的股份（下稱「特別股」）。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而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將不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1)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2)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3)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4)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 (5)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聲明。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於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新發行之股份者，則應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而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制定的政策，且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或(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性股份。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7 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予員工限制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性股份**」），第 8.2 條規定於發行限制性股份時不適用之。限制性股份之發行條款，包括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9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得自由轉讓。
- 9.2 於不違反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無論第 9.2 條之規定，於證交所交易股份之轉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董事會得以決議通過依證交所採用的有價證券轉讓方式為之。

10 股份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買回於證交所掛牌之股份。公司如決議依據章程買回於證交所掛牌之任何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該報告義務於公司因故未執行買回計畫時，亦同。
- 10.2 公司得以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其買回股份之股款。
- 10.3 董事會得於依據第 10.1 條買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前決定該股份應作為庫藏股持有之。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註銷庫藏股或按其認為合理條件下轉讓庫藏股（包括但不限於無償）予員工。
- 10.5 縱有第 10.4 條之規定，如公司買回任何於證交所掛牌之股份，並作為庫藏股持有之（下稱「**買回庫藏股**」），任何將買回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之提議，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列舉說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0.6 依據第 10.5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累計轉讓予單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予該員工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並得限制員工在不得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

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給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員工激勵計畫。
- 11.5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所附屬之權利，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任何修改或變更損害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股東個別之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有關的規定應適用於每一相同種類股份持有人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股東死亡時，若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為單獨持有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者因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 14.1 在不違反法令或章程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處理事項之規定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數額增加授權資本額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亦應於股東會取得章程之修改以反映該項變更。
- 14.2 在不違反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任何董事；
 - (c) 許可一個或多個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的行為；
 - (d) 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e) 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 (g)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h) 股份轉換；
 - (i)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或
 - (j)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行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行之。
- 14.4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 (d)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 16.1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這些會議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且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於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股東請求是指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的股份，並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所作出的請求。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開會方式、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倘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權獲得通知之任一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 17.3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17.4 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17.7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及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及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

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者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之。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得列入議案。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具有終局決定性。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至遲得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且該等撤銷構成依據第 19.6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之撤銷。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超過前述撤銷其意思表示之期限者，依據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將無法撤銷，並應由主席在股東會中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按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按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被授權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照第 19.6 條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任何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於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之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限者或其他事由。

- 20.13 委託受託代理人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 20.14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2.1 在下列決議經股東會通過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
 - (f) 收購；或
 -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之情況，如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22.3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應向公司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的書面請求。在公司與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就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在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異議股東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公司應可在該六十日期限之後的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及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及確定力。
-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應與股票的交付同時為之，且股份的移轉應於受讓人之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時生效。

23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沒有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種類股東之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在任何時候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二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 25.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於符合第 25.2 條要求之範圍內，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為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兩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計委員會就訴訟之提起應以合議方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於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於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以及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大綱或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因此，對章程大綱或章程所為的變更及前述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就公司之承諾、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之一部或全部設定抵押或擔保，及直接或為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議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以上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任何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任何人為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任一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27.3 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8 董事職位之解任

- 28.1 本章程縱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按第 27.1 條規定選舉新任董事，且現任董事除通過改選之決議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 28.2 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
 -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
 - (f)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k)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
 - (l)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
 - (m)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及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所需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的一半。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章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任一董事或經任一董事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者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繼續在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而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繼續在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必要法定出席人數時，繼續在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對於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在其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董事會得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之同業給付水準。董事亦有權要求支付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任一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或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者而合理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或者就其董事職務按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者支領薪水，或者選擇混合前述第一種方式及第二種方式者，惟均應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前提下為之。
- 30.3 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禁止外，董事得以個人或其公司的身份在專業範圍內代表本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如果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公司會議事項、任何種類股份持有股東之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包括每一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集結成議事錄並整理成冊。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董事會得於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如果認為需要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委託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之，但倘若受委託之常務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對常務董事的委託應撤回。任何此種委託得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及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董事委員會亦應受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之規範（如有適用時）。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並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並得指定任何人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任何此種指定應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及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相關委員會亦應受其規範（如有適用時）。
- 32.3 董事可以根據董事會訂定之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但該委託不得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且該委託得於任何時候由董事撤回。
- 32.4 董事會可經由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或主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提名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有權簽署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任何授權及其他委託得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且有關保護進行委託或授權簽署事項人員及為其提供方便的規定。董事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其所擁有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再為委託。

- 32.5 在不違反喪失資格及解任的相關規定下，董事會應選舉董事長，且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和薪酬指定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職員，履行其認為適當的義務，除非其任命條件另有說明，否則得透過董事會決議解雇該高級職員。
- 32.6 不管本條（第 32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監督公司之任一主管機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或超過半數同意者，得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2.8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32.9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32.10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

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交易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32.11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性給付。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明文規定外，第 32.11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副總經理級以上具有決策權之主管級經理。

33 印章

- 33.1 如經董事會決定，則公司得有一印章。該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之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為之。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方持有複製的印章以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且若經董事會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在要求其須以印章進行驗證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登記機關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將印章加蓋於其簽名之上。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至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34.2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 10%。
- 34.3 在不違反法令及本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公告已發行股份的股利及利益分派，並授權使用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經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
- 34.4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應根據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支付所有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5 股東如有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益分派中扣除之。
- 34.6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全部或部分之股利以外之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在此種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於所確定價值的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方便，可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不能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該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然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力，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34.1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此等金額予股東，及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畸零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項。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在適當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所有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事務的真實和公正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擁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應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什麼範圍內，什麼時間和地點，根據什麼條件或規定進行檢查。除非經法令授權、董事會授權或公司股東會同意者外，非董事之股東沒有權利檢查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之要求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於股東會。
- 37.4 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並附英文翻譯。在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的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但於決議須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申請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位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如果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提交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收到通知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所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 38.4 每一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認定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被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果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 39.2 如果公司應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1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該指定及其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BizLink Holding Inc.**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六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七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八條、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一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八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 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 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 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 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三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三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三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三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三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BizLink Holding Inc.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梁華哲	113/05/30	8,108,709	4.16%
董 事	郭殷如	113/05/30	9,619,115	4.93%
董 事	鄧劍華	113/05/30	1,525,542	0.78%
董 事	禕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聖珉	113/05/30	169,924	0.09%
獨立董事	程嘉君	113/05/3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健正	113/05/3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嘉勳	113/05/3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423,290	9.96%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95,078,405 股。

BizLink

貿聯控股公司
BizLink Holding Inc.